

ICS 35.240.01  
M 63  
备案号: 24609—2009

# DB

#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T 384.10—2009

代替 DB11/Z 384.10—2007

---

## 图像信息管理系统技术规范 第 10 部分: 图像采集点设置要求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image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ystem

Part 10: Image gather spot established requirements

2009-02-06 发布

2009-05-01 实施

---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 前 言

DB11/T 384《图像信息管理系统技术规范》分为以下几个部分：

- 第1部分：总体平台结构；
- 第2部分：视频格式与编码；
- 第3部分：通信控制协议；
- 第4部分：传输网络；
- 第5部分：图像质量要求与评价方法；
- 第6部分：图像存储与回放；
- 第7部分：工程要求与验收；
- 第8部分：危险场所的施工与验收；
- 第9部分：图像资源及系统设备编码与管理；
- 第10部分：图像采集点设置要求；
- 第11部分：控制权限分类与管理；
- 第12部分：图像采集区域标志的设计与设置；
- 第13部分：图像信息存储系统；
- 第14部分：手持移动终端联接技术要求；
- 第15部分：软件质量评价方法；
- 第16部分：视频图像字符叠加要求；
- 第17部分：运行维护要求；
- 第18部分：系统平台技术要求。

本部分为 DB11/T 384 的第 10 部分。

其他图像信息管理系统技术要求将结合实际需要适时制定，作为本规范的分部。

本部分由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北京市信息化工作办公室、北京市公安局提出。

本部分由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信息研究所归口。

本部分主要起草单位：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北京市信息化工作办公室、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区人民政府、朝阳区人民政府、海淀区人民政府、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信息研究所、国家应用软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国家机械科学研究总院、亚太安讯网络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诶比控股集团、北京富盛星电子有限公司。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张凤武、王小平、周克群、宋国建、吕元元、杜振洲、姚世全、高大志、吴晓东、付海涛、吴晓光、张国健、许翠玲、徐志权、王海虹、李晓林、张新跃、刘政智、左家平。

## 引 言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图像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工作的意见》（京政发[2006]17号）文件精神，以本市应急指挥部门目前使用的图像信息管理系统为基础，并考虑数字图像信息系统建设的实际需求，由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北京市信息化工作办公室、北京市公安局牵头组织开展了图像信息管理系统技术规范的编写工作。编写组由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北京市信息化工作办公室、北京市公安局等政府管理部门、技术研究机构与图像信息系统相关企业组成。

图像信息管理系统技术规范由系列标准组成。为积极推动本市图像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加强标准化技术服务，本着总体规划，急用先编的原则，继总体平台结构、视频格式与编码、通信控制协议、传输网络、图像质量要求与评价方法、图像存储与回放要求、工程要求与验收、危险场所的施工与验收、图像资源及系统设备编码与管理等9个部分以后，又完成了图像采集点设置要求、控制权限分类与管理两部分标准的编制。总体上，该系列标准为本市和区县级模拟、数字图像信息管理平台的建设和系统验收提供了基本的技术依据。